**丹朱镇2023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**

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持续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，按照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长子县司法局<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公开工作的通知>》要求，我镇结合职责清单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行政检查工作计划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坚持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的共同推进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**二、总体目标**

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、建设优质法治环境为契机，推动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全覆盖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；推动形成标准公开、规则公平、预期明确、专职专管的治理模式；深入推进“网格员吹哨、执法队报到”的执法模式，推动“前台受理、后台办理”走好走新；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渠道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**三、工作重点**

**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筑牢行政执法之基**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以组织建设为核心，以“党建+”赋能行政执法。**一是强化学习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。**通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，召开法治专题研讨会，举办镇村（社区）干部法律大讲堂等各种方式，在环保、应急、农业等各领域全面提升法治思维；**二是分岗定责，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。**高标准建成综合行政执法大厅，分设功能办公室，配齐配全办公设备，实现线索受理、执法调度、行政执法、法制审核、结案归档五步流程一站式执法。**三是建强队伍，推进行政执法高效化。**全镇12名综合行政执法队员、122名网格员、844名微网格员、43个行政村、5个社区“两委”主干全部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，上下联动、同向发力，确保普法有广度、司法有尺度、执法有温度。

（二）坚持制度先行，确保执法依法依规

**一是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**结合镇域实际，制定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；**二是建立听证研判机制。**听证研判会议严格执行“依法、严肃、快速、高效”原则，对影响执法的重点、难点案件提出明确意见和具体要求，形成专题报告，第一时间向镇党委汇报，第一时间向县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报告，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；**三是厘清行政执法事项。**20项法律规定执法事项和55项省政府下放乡镇执法事项，由三个综合行政执法分队精准分类承接。

（三）坚持握指成拳，推动执法提质增效

**一是推行“网格员吹哨、执法队报到”工作模式。**网格员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线索后，能解决的及时解决并反馈结果。无法解决的将线索通过信息平台上报镇综合执法办公室，经过综合研判，将线索分流至执法一队、二队和三队。共设置“常规哨”、“攻坚哨”、“应急哨”三种类型。“常规哨”指乡镇执法队处置执法清单内的事项。通过分类处置，依据执法清单进行执法；“攻坚哨”指乡镇执法清单以外事项或需要协调解决事项，镇执法队及时向县指挥中心报告，进行各部门联合执法；“应急哨”指紧急突发事项，按照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。**二是网格全域覆盖，执法调解高效联动。**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镇范围日常巡查执法；村(社区)“两委”主干负责本村(社区)辖区范围内巡查，适时启动网格员吹哨执法；村(社区)网格员负责及时了解群众诉求，化解邻里矛盾，打通综合行政执法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三**是“分管+执法”，保障综合执法专职化。**结合当前执法事项，全镇根据科级领导干部分工对执法内容进行合理划分，实现防疫、水利、交通、土地、林业等多类执法事项专人专管。

**四、具体检查计划**

**（一）开展防灭火及秸秆禁烧专项执法**

**一是**持续做好“普法进村（社区）”工作，配合各村（社区）开展森林防灭火及禁烧秸秆法治宣传工作，**二是**重点聚焦易燃、易点点位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持续开展专项治理；**三是**加大处罚力度，对引发重大火灾的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（二）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整治执法**

重点排查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，通过行政检查、下发违法建筑停工通知书等，查处违章建筑。

**（三）“散乱污”整治专项执法**

加大对县城规划区内“散乱污”企业等的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，确保做到检查到位、执法到位、督促整改到位，对不符合经营规范的企业进行取缔、清退。

**（四）占道经营整治专项执法**

**持续推进占道经营治理，针对辖区重点点位进行常态化执法检查，始终保持高压执法，增强执法的有效性和时效性，确保环境秩序良好。**

**（五）河道安全执法**

**常态化巡查辖区内河道，重点检查河道堤岸有无违规种植农作物、有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确保河道泄洪能力。**

**（六）执法事项清单中的其他事项**

**根据执法清单对其他执法事项开展行政检查，加强普法教育，提升执法实效，推进依法治镇。**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、紧扣执法为民、依法行政的要求，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继续推进，把承接行政执法权的衔接工作做实做细。加大对新划转职权及新适用法律法规的理论学习，提升队员综合素质和法律素养。

2、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，开展监督检查活动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隐患，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。

3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

4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，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 丹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9日